

##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益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同时，公司与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薪酬，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稳定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规范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将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培坦、应青

2025年12月5日